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129号

梁滨亮: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英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滨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滨亮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2129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的物业管理费5777.38元及支付违约金5286.3元【违约金以5777.3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从2023年7月1日（每月25日前支付下月的管理费）计算至偿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为5286.3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2024年2月至2024年9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9月公摊水电费531.67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水费650.44元；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